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是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建光先生。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通函所述，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總計持有3,522,179,000股A股及97,92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5.77%）需要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620,103,000股股份，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70,997,000股，包括1,869,896,000股A股及1,001,101,000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載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8人，朱濤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全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合共持有 5,408,534,92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22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	443
其中：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數	440
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數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408,534,92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804,577,420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03,957,50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322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4.0179
H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3043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總數包括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1.	關於擬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的議案	1,883,407,428	99.8436	481,200	0.0255	2,467,300	0.1309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涉及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量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1.	關於擬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的議案	71,988,920	96.1410	422,200	0.5638	2,467,300	3.2952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王秀淼女士和吳桐女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